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COIN GROUP LIMITED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運營水平之決定(「該決定」)；(2)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提出覆核該決定之申請；(3)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之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4)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申請」)；(5)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6)司法覆核申請；及(7)司法覆核申請之結果及暫停買賣(「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關於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買賣其證券。就此而言，本公司肩負制定有關復牌的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毋須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聯交所亦表明，其可在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化的情況下進一步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的內容。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撤銷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五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五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或即時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同時，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方可復牌。

在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亦需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將任何暫停買賣的時間盡可能保持在最短期限內；
- (b) 隨時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如無可用業績或報告，則刊發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按季度公佈其發展最新資料，其中包括相關事項：
- 其業務運作；
 - 其復牌計劃，當中詳細說明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以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有計劃每個工作階段的明確時間表，以期能夠達到復牌指引的要求，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及無論如何應在18個月期限屆滿之前復牌；
 - 實施其復牌計劃的進度；及
 - 復牌計劃任何重大變動的詳細資料，以及倘若發生延遲的情況，該延遲的原因和影響。

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公佈其首份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撤銷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starcoingroup.com所刊載之內容。